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08901334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10幢3-1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在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220kV承试电力设施许可的情况下，将220kV电力设施试验活动交由

其承包。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与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20kV 黄山开关站委托管理合同；

2.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黄山开关站 220kV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等设备的试验报告；

3.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现场检查确认书》等。

以上行为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条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罚款贰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

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